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獎勵申請、切結書

- 一、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論文發表獎勵辦法。
- 二、113 年度接受申請獎勵係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凡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，且已出版者，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發給。
- 三、檢附證明文件影本：
 - (一)刊物封面（有刊物名稱、日期）
 - (二)目錄
 - (三)論文首頁(作者排列及身分)
 - (四)ISSN 編號之頁次各乙份。
 - (五)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證明。
- 四、獎勵金額比例：
 - (一)論文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，則以著者先後排序加一分之一比例給獎。
如數人共同完成；第一位為每篇金額基數*1/1+1、第二位為每篇金額基數*1/1+2、第三位為每篇金額基數*1/1+3，依序以此類推。
 - (二)獲獎勵論文如經確認有抄襲或其他違反著作權法時，所有獎勵一律取消或追回，其相關法律責任自負，並列管三年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勵。
- 五、申請期限：114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前，逾期即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每案請填具一份（證明文件分別檢附於后）。

此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申請、切結人：（請簽名）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地 址：

論 文 名 稱：

刊 物 名 稱：

刊 物 屬 性：（請勾取）

☐SSCI ☐SCI 於該期刊所屬領域 Subject Category 之 Impact Factor 排名前 25%者：

本論文該期刊所屬領域：_____

本論文該期刊所屬領域總數：_____

本論文在該期刊所屬領域名次：_____

☐SSCI ☐AHCI ☐SCI

☐TSSCI ☐THCI

作 者 順 位：（請勾取） ☐單一作者 ☐第一位(含通訊作者) ☐第二位
☐第三位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